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2 日
北市社二字第 09543116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
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
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
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
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15 日
北市萬社字第 09532420800 號函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
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法定標準，乃以
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116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
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22600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
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071000
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
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11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
案，經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
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，..... 說明：.....
三、..... 今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臺端中低收入老人
生活津貼資格，准自 96 年 1 月起發給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

3,000 元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載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